# 第四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5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如取得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该等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应予以披露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 合同生效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如适用)

**一、审议程序情况**

订立特别重大合同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说明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会批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质量、价格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企业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果合同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合同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合同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2.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或酬金）、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条款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如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三）上市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生产和技术能力等；

（二）合同履行中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风险分析。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二）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出现重大风险、合同提前终止、分期交易合同的实际发生情况等。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合同文本及附件（如无中文文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